

機電工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08.16 系務會議通過
99.10.18 系務會議通過
101.09.26 系務會議通過
106.02.26 系務會議通過
107.06.04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機電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「大華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機電工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以研議審訂本系各學制課程架構、學程設計、選修課程規劃，並定期檢討或修訂，俾以發揮特色教學研究發展重點，並能落實本系教學的宗旨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5~7 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 4~6 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擔任。
- 四、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系主任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。
- 五、本會業務由系助理承辦。
- 六、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七、本會得經會議決議委請本校專任教師進行課程發展之專案研究。
- 八、本會開會討論課程規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、學者、學生代表、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參與指導，報告或說明。
- 九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